

证券代码：836201

证券简称：和力辰光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，实际到场董事7名，4名董事委托表决，其中李静因为工作原因委托李力投票表决，张俊因为工作原因委托翁志超投票表决，韩建春因为工作原因委托宋扬表决，周国华因为工作原因委托沈海强表决。会议通知于8月12日以书面通知及电话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董事长李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与霍尔果斯鱼子酱文化传媒有限

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确认公司与霍尔果斯鱼子酱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翁志超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下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与霍尔果斯上善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确认公司与霍尔果斯上善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下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4日